

第一科交辦
十月

事 密不錄由

由

批

辦

批

示

閱後存查

一
行

湖北省政府密令

核是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省府第一一七號令

一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七四二號令以奉 國民

政府令裁修正軍事委員會駐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

附 件

程定年
葉福麟
十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拾八日收到

35689

制表按同原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特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梓署主任各區專員

各縣之長

右令

建設廳

計畫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及編制表

各一份

主席陳誠

雙印高元款
校對據筆書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 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責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 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戰地黨政工作係軍事委員會制定之戰地政治綱領施行

戰地政治綱領另定之

三 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戰區設置分會其設置條件如左

甲 全部已淪為游擊區者

乙 一部份已淪為游擊區者該分會之行政範圍祇限於該游擊區

其區域由該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劃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

前項區域得依軍事情況之變化呈請重新劃定

四 分會轄境內已劃定之游擊區極其重要時得設置戰地黨政委員會

區會未經指定設置分會之戰區其編為游擊區之一部份

如有特殊情形亦得呈請設置其組織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擬當地

情形訂定並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五 戰地者指行政督察區得依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其擴充其範圍其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者之組織

六 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七 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為在戰地有暫行停止案行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八 戰地各級黨政機關仍保持原有組織及系統辦事實質上有所調整之必要時呈經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老主席核准辦理

九 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按通當地點酌調戰地現行黨政工作幹部人員加以訓練并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秘書長一人設計委員會指導員視察員若若干人由老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得兼薪但為要時得酌設專任人員

為補助指導員視察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服務員若若干人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五組一處其組織或常設或否

秘書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三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文書收發印信典守電報翻譯會議紀錄分區會組設及長官交辦事項

黨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戰地之宣傳民運及國旗其他黨務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戰地行政事項

軍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整編諸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整編諸事項

機要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辦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
報調查統計及考政資料之搜集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辦事書記各若干人掌理
庶務會計事項

秘書處及右組得少科辦事

十三 戰地黨政委員會之於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施
方針秘書長設計委員會組長副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
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四 戰地黨政委員會右組戰地員以就戰地政軍右組現職人員
調為原則

十五 戰地黨政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52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編制表

		或	別階	級	員	額	備	攷
		主任委員	上	將		一		
		副主任委員	中	將		一		
		委員	中	將	一一一五			
		秘書長	中	將	一			
		設計委員	同少中	將			不定額	
		指導員	同上級	(少校)			不定額	
		視察員	同上	中			不定額	
		服務員	同上	中			不定額	
		秘書	同上	少		一		
第科	科	長	同上	上				
		長	同上	上				

科長由同上級秘書兼任處理文書收發會配保管信件與研法公布等事宜

務		黨		廢		書	
第	一	第	副	司	二	第	一
科	科	科	組	科	科	科	科
書	幹	幹	組	書	譯	幹	書
記	事	事	長	記	電	事	記
同	同	同	同	同	員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中	同	同	中
授	授	授	授	授	中	授	授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火)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尚書理民部及宣信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尚書理組織
訓練事宜

科長由同上及幹事兼任尚書理組織
訓練工作報告詳實及分區會道核等
事宜

53

軍		務					政		組				
組	司	科	二	第	科	一	第	副	組	司	科	二	
長	書	記	事	長	記	事	長	長	長	書	記	事	
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	准	上	中	出	上	中	上	將	中	准	上	上	
將	尉	尉	校	(大) 尉	尉	校	(大) 尉	(大) 尉	將	尉	尉	校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掌理經濟財政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行政組 織及文化教育等事宜						

要			機			組			務			
科	一	第	副	組	司	科	二	第	科	一	第	副
書	幹	科	組	長	書	書	幹	科	書	幹	科	組
記	事	長	長	長	記	事	長	記	事	長	長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尉	校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補 指導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補 交通之執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任掌理作戲編練 事宜	

54

組		務					總		組			
書	科	二	第	科	一	第	副	組	司	科	二	第
記	事務員	幹	科	書	幹	科	長	長	書	記	事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中	中	上	上	中	上	中	中	中	上	中	上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掌理庶務會計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庶務掌理人事 文書事宜						科長由副組長兼庶務掌理統計 完及資料之蒐集事宜

司 書 同 准 行 射

附 人 本編制員額除設計委員指導員視察員外合計一三〇員

2. 本編制所規定之員額得依右述官廳實際事務之繁簡而調

整正云

3. 本會各級職員以調用為原則

4. 士兵缺編制另由戰地党政委員會擬具呈核

記

湖北省檔案館